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采澐
代　理　人　蔡易辰
相　對　人　美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鎮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民國108年12月3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調解方案所載「資方給付勞方和解金150,000元，並分5期方式給付…第三期為109年2月10日前，第四期為109年3月10日前，第五期為109年4月10日前（按會議記錄誤載為第二期），各期各為30,000元，資方同意於每期到期日前各匯入勞方原薪轉帳戶內」之調解內容（合計為新台幣90,000元）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民國108年12月3日進行調解，嗣雙方達成調解成立在案，詎相對人迄今尚未依約給付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調解紀錄調解方案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而相對人尚有第三、四、五期款項各新台幣30,000元並未給付（共90,000元）等情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為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

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